

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关于 邢翔为花都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的决定

(2019年12月27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六届
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》第八条、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，经2019年12月27日广州市花都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，决定邢翔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。